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就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8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575,000股，授予价格11.08元/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8]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公司共收到1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7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796,000.00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6,371,000.00元。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发行结果，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246,25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10,821,250.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246,25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821,250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0,246,250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0,821,250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